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侯绪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侯绪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侯绪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侯绪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柳丹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柳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柳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侯绪超，男，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Limited亚太区医疗行业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医疗部门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侯绪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